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24號

被告 李庭譽

上列被告、被告錦鼎營造有限公司與原告陳怡碩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陳怡碩對被告李庭譽、錦鼎營造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訴訟（110年度原簡字第2號），第一審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被告李庭譽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145號

01 裁定對上訴人即被告李庭譽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第二審訴
02 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本院111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），其
03 調解內容第三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被告李庭譽
04 因第二審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李庭譽負
05 擔。又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第二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841,9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875元（前經本院111
07 年5月4日以110年度原簡字第2號裁定核定），因第二審訴訟
08 中移付調解成立，被告李庭譽得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
09 之二。故被告李庭譽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確定為4,625元
10 【計算式：13,875元 $\times$ （1－2/3）＝4,6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1 入】，應由被告李庭譽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
12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1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